2014年1月28日修正通過

國立臺灣大學研發處版權所有 Copyrights© All rights reserved

**研究倫理審查費繳款證明回傳單**

※繳款完成注意事項：

1. 臺大研究倫理中心將於申請案審查完成後通知計畫主持人審查結果，並開立「研究倫理審查費繳費單」，計畫主持人應於繳費期限內繳納。
2. 申請人完成繳納後，煩請註明下表資料，並將銀行匯款單、ATM轉帳收據，或便利超商繳款證明黏貼至「繳款證明浮貼處」，傳真至臺大研究倫理中心，俾利本會核對並寄發審查核可證明。感謝您的辛勞！
3. 未將繳款證明回傳本中心者，本中心將於款項對帳完成後（銀行匯款及ATM轉帳約需3個工作天、便利超商繳款約需10個工作天）始將研究倫理審查核可證明寄發予計畫主持人，還請您留意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已繳款之REC案件編號 |  | 計畫主持人姓名 |  |
| **開立收據相關資訊** |
| 收據抬頭 |  | 收據統一編號 |  |
| 收件人姓名 |  | 收件人聯絡電話 |  |
| 收件人單位 |  | 郵遞區號 |  |
| 郵寄地址 |  |
| 審查費繳款證明浮貼處 |

國立臺灣大學研究倫理中心The Research Ethics Office of National Taiwan University

10087 臺北市中正區思源街18號思源樓2樓2-5室

電話：02-33669956   傳真：02-23629082  E-mail: nturec@ntu.edu.tw